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科函〔2022〕216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乡村振兴“绿色通道”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有关“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以及科技部关于深入开展科技计划成果“进园入县”的具体要求，加快重点帮扶县区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经省科技厅研究，决定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实施乡村振兴“绿色通道”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面向全省11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和15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项目支持范围包括:

（一）支持科技特派团、省级科技特派员产业技术服务团面向重点帮扶县区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培养一批乡土人才、培育一批农业科技型企业；推动

重点帮扶县（区）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行政村全覆盖。

（二）支持重点帮扶县（区）科研单位、企业开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促进县域特色产业延链强链补链。

（三）支持重点帮扶县区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为重点帮扶县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学专科毕业 3 年以上，且有 3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三）项目任务及考核指标要明确解决的实际问题、增收任务指标，带动当地农民就业人数。

（四）高校、院所、科技特派团、科技特派员产业技术服务团等和企业联合申报的项目，以企业为主并在申报材料中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及职责，并附相关合作协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

（二）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以往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中有不良记录的;

（三）项目负责人尚有在研项目不超过 1 项;

（四）同一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类别计划或以不同申请人名义提交内容相同项目申请的。

三、支持资金

每个项目支持一般不超过30万元，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每个县（区）推荐项目不超过10个。凡经专家组评审论证建议支持而未能在2022年度乡村振兴“绿色通道”立项的项目，列入储备项目，可适时予以立项支持。

四、申报程序

申报项目必须由县（区）科技部门研究，市科技局综合衡量后推荐，报省科技厅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申报时间

征集的项目必须在2022年8月20日前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2年8月1日8时—20日18时，逾期不再受理。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乡村振兴“绿色通道”项目旨在以科技引领带动县域创新能力，破解产业发展需求。各重点帮扶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和大局意识，认真梳理县（区）产业科技需求，市科技局要围绕区域特色产业，精准施策、聚力攻坚。

（二）严肃认真组织项目申报。项目申报要坚持原则，严格标准，认真筛选。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要做好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资格的审核，保证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前提下，做好推荐工作。省科技厅不再进行指导修改，

届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对未能通过的不再进行替换。

（三）立项项目经系统生成书面打印申报材料（有条形码和水印）A4 纸简装 1 份，按要求盖章后统一报送省科技厅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西安市丈八五路 10 号 D616 室）。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7 月 19 日

（联系人：王德喜、汪德亮，电话：029-87294233）